

# 宜宾学院

宜学校人〔2016〕32号

## 宜宾学院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与表彰办法

为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05〕1号)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4〕10号)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,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,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教书育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,增强教师职业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,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,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学校氛围,特制订本评选与表彰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评选与表彰时间

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逢双年的6月份开展,每两年开展一次。获奖的个人与集体在当年教师节由学校统一表彰。

## 第二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师德标兵从二级学院在岗教师（含专职辅导员）中产生，要求高校教龄5年及以上，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；每次评选师德标兵不超过5人。

（二）师德先进个人从二级学院在岗教师（含专职辅导员）中产生；要求高校教龄2年及以上，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每次评选师德先进个人不超过15人。

（三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从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中产生；每次评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不超过2个。

## 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标兵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政治立场坚定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自觉践行并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

2. 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、精湛的教学技术技能。热爱教育工作，无私奉献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。知识功底扎实、教学能力过硬、教学态度勤勉、教学方法科学，近两年评教结果均在本学院排名前三（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奖励）。

3. 在教书育人、学生培养等工作上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典型事迹。其成绩受到省、市级单位表彰奖励；或优秀事迹受到省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。

4. 近两年内师德考核均为优秀等次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且至少获得一次优秀等次。无教学事故，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师德先进个人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政治立场坚定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自觉践行并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

2. 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工作和学生工作，无私奉献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近两年均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（或圆满完成辅导员工作量）。

3. 在教书育人、学生培养等工作上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较为典型事迹。其成绩受到校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；或其事迹受到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。

4. 近两年内师德考核均为优秀等次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无教学事故，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

1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，将师德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工作，成立师德建设组织领导机构。形成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调一致、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。

2、把师德建设融入到学院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中，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中。以和谐校园建设、教风建设、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为核心内容，营造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。

3、加强师德制度建设，完善师德教育、考评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，师德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注重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为师德建设提供基本保障。

4、积极开展师德教育、论坛、表彰、宣传等系列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使广大教师有较强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，职业道德素养普遍提高。

5、注重发挥师德先进的引领作用，树立一批师德先进典型。大力宣传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，形成鼓励全体教师学习先进事迹、争做师德表率、争做师德建设格局。

6、本单位教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近三年来，无违法违纪、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行为发生。近三年部门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且至少获得一次良好及以上等次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：

(一) 二级学院推荐:

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均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推荐，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，推荐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 2 名；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，推荐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 3 名。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，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支撑材料一并上报人事处。

(二) 资格审查: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，对上报的申报表及相关业绩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名单。

(三) 评委会评选: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(由人事、教务、科技、学生、监察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，具体成员名单在评选时另行文通知)，对推荐人选和集体进行评选。

(四) 公示与批准: 人事处对拟当选的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，报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。

(五) 表彰与奖励: 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召开表彰大会，对当年当选的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进行表彰，授予荣誉证书。奖励师德标兵 5000 元/人，师德先进个人 1000 元/人，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2000 元/单位。此外，在校内外媒体上对受表彰的个人与集体的先进事迹进行

宣传。

#### 第五条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，积极发动，大力宣传，把评选先进的过程作为弘扬高尚师德、倡导尊师重教的过程；要通过宣传和表彰师德先进，使评选活动实现“评一个促一片”的目的，在广大教师中形成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推荐要坚持面向一线教师，重点向工作热情高、师德作风高尚的教师倾斜。教师中有先进典型事例、有在偏远、贫困地区支教和锻炼经历的，现担任专职辅导员的教师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推荐评选要充分发扬民主，采用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推荐材料要求真实、客观、有足够的说服力。在推荐过程中凡弄虚作假的个人和部门，一经查实均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计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宜宾学院

二〇一六年六月